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19號

聲 請 人 林○
蔡○○
蔡○○
林○○
林○○
蔡○○
李○○

劉○○

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○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林○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聲請人蔡○○、蔡○

01 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聲請人
02 李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均為其法
03 定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
04 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楊○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
06 林○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
07 卷可按，聲請人既欲聲請拋棄繼承，即應於3 個月之拋棄繼
08 承期間內為之，然聲請人林○遲至113年9月19日始具狀向本
09 院聲請拋棄繼承（見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狀收文戳），顯逾
10 3 個月之拋棄繼承期間，聲請人林○雖稱係與被繼承人其他
11 子女協商繼承事宜未果而遲誤聲請期限，惟法條明定應於
12 「知悉」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故聲
13 請人林○仍係逾法定期間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
14 聲請人蔡○○等8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，雖有
15 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楊○○○死亡
16 後，其仍有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林
17 ○○、楊○○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及前開逾期聲請而駁回拋
18 棄繼承之聲請人林○。故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林
19 ○、林○○、楊○○，聲請人蔡○○等8人尚無繼承權存
20 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蔡○○等8人之
21 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